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標

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中心會議通過

吳甦樂教育中心評鑑 (項目需提供配分)	
項目	1. 目標、特色與發展 (20%)
內涵	中心依據聖吳甦樂修會教育精神和全人教育辦學理念，配合校務及院務發展、訂定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落實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功能；並規劃本校全人教育之核心課程，舉辦靈性培育之禮儀慶典與陶成活動。
參考效標	1-1 全人教育理念在課程教學與禮儀慶典之實踐。 1-2 參與國際性與地區性天主教高等教育聯盟及吳甦樂會學校系統之研討 (習) 會與交流活動。 1-3 辦理校園感恩彌撒、新生祈福禮、畢業公演祈福禮、成年禮、畢業感恩授帶禮、復活節與聖誕節系列禮儀慶典與活動。
參考效標補充說明	• 「全人教育辦學理念」來自天主教高等教育與聖吳甦樂修會之傳承。
項目	2. 組織行政 (15%)
內涵	中心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訂定組織行政之管理機制，包含人力、空間與資源之規劃與管理，以妥善運用相關資源。
參考效標	2-1 所轄學生組織團體之輔導。 2-2 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至少 2 次。 2-3 每學期召開中心教評會至少 2 次。 2-4 每學期召開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至少 2 次。 2-5 各項會議與工作計畫有效銜接。 2-6 中心助理員額之編制足以承辦中心業務。 2-7 購置數量與質量適當之圖書與教學設備。 2-8 獲致教學、研究、學生組織團體、聖經分享，以及辦公場地所需之空間。
參考效標補充說明	• 「組織行政之管理機制」包含行政人力配置、各種委員會功能及運作、空間、經費、圖書、設備等。
項目	3. 課程規劃 (20%)
內涵	課程規劃配合本校「尊重個人尊嚴、接受個別差異、激發個人潛能、為生命服務」之教育理念與大學生核心能力之需求，為培養學生八項核心能力：自主管理、問題解決、倫理實踐、美學素養、分析綜合、有效溝通、答覆使命，以及團結共融等，以符應吳甦樂教育精神及文藻人「具有熱愛生命、樂於溝通、服務領導的基督精神」之特質需求。
參考效標	3-1 參照當前核心就業力與吳甦樂學校教育理念，建構學生全人發展之學習目標。 3-2 提供全人教育之「人格修養」與「全人發展」等核心課程以及相關之選修課程，並著重課程教學內容之「靈性」幅度。 3-3 配合課程教學舉辦相關之禮儀慶典及活動。

	3-4 所開設課程符合吳甦樂教育精神之目標與願景。 3-4 與各系所（中心）合作發展學分學程。
參考效標 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包含學分配置、課程大綱、課程檢討、教學評量與改善機制等。 • 課程結構與內容以「天、人、物、我」等四種關係取向為核心，著重學生品德之養成與身心靈之整合發展，並結合校園禮儀慶典與活動之情境教學，啟發學生靈性發展與人文關懷能力，以為專業知識、實務能力之基礎。
項目	4. 教學品質 (20%)
內涵	教學依據文藻學生特質、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針對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發展之需求，透過教學與活動培育學生「敬天愛人」之情操。
參考效標	<p>4-1 依據文藻學生八項核心能力檢核學習成效之落實。</p> <p>4-2 教師運用批判思考、主動學習之教學法，幫助學生積極之學習態度與思辨能力之養成。</p> <p>4-3 教師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根據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結果，精進教材教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教學品質。</p> <p>4-4 每學年舉辦一次有助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實務之研習（討）會。</p> <p>4-5 每學年至少成立一個教師研討社群。</p> <p>4-6 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兩次校內外教學研討會。</p>
參考效標 補充說明	• 「學習成效檢核」，包含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檢核，以及其他多元評量方法；方式兼顧知能、技能，以及情意之養成，結合客觀測驗、小組討論與報告、口頭問答等多元方式之進行。
項目	5. 師資發展 (15%)
內涵	依據中心發展計畫訂定師資聘任標準，師資結構朝向跨領域專長之整合，致力研究與實務相結合，以符合課程教學之規劃。
參考效標	<p>5-1 教師具備宗教、神學、哲學、心理、諮商輔導，或教育之學術專長領域。</p> <p>5-2 師資結構維持一定比例之專任教師。</p> <p>5-3 教師符合校定之基本學術研究成果之要求。</p> <p>5-4 兼任教師專長足以擔任中心課程之授課。</p> <p>5-5 教學負擔符合各層級師資相關規範，並能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發揮專業知能。</p>
參考效標 補充說明	「師資結構」，包含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及授課鐘點等。教師專長可依其學位、研究、著作、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來衡量與中心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配合程度。
項目	6. 自我改善 (10%)
內涵	透過自我評鑑作法檢視行政與教學績效是否達成中心之目標，以確保持續發展。對外能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執行力之參酌；對內，則以基督徒精神建立共融與服務之團體為目標。
參考效標	<p>6-1 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與落實情形。</p> <p>6-2 落實教學反應調查，反映學生對課程及學習成效之評價與建議。</p> <p>6-3 建立自我評鑑結果之改進計畫與實施步驟。</p>

	<p>6-4 自我評鑑結果對校內外公開。</p> <p>6-5 中心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p>
<p>參考效標 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作法」，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辦理。 • 「中心持續改善作法」，包括蒐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等意見，以改善中心業務品質之作法。